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3-026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水海纳	股票代码	3009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艳华	王丽美	
电话	0755-26969307	0755-26969307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B 座 19 层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B 座 19 层	
电子信箱	hynar-ir@watershenzhen.com	hynar-ir@watershenzhe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9,888,607.58	243,161,571.96	-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15,243.79	10,115,488.86	-23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39,133.39	7,539,569.11	-28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700,290.01	-50,613,550.64	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2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2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0.96%	-2.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91,577,979.77	2,562,498,223.90	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5,990,124.88	1,039,405,368.67	-1.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海波	境内自然人	13.93%	24,700,000	24,700,000		
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1%	19,166,231	19,166,231		
李琴	境内自然人	6.41%	11,369,856			
#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7%	11,294,920			
深圳市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89%	10,450,000	10,450,000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8%	9,014,000			
赣州九熹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6%	3,650,641			
冯萍	境内自然人	1.89%	3,354,543			
#宁巍	境内自然人	1.05%	1,860,100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金联道智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4%	1,126,7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西藏博创、深水合伙均为李海波先生所控制。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西藏博创 90.00%的股权;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深水合伙 21.02%的合伙份额,通过深圳市南纳博创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水合伙 10.00%的合伙份额,合计持有深水合伙 31.02%的合伙份额。2、公司股东李琴女士持有西藏大禹 100.00%的股权,实际控制西藏大禹,李琴与西藏大禹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所持股份需合并计算。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东"西藏大禹"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00,000 股;公司股东宁巍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3-027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B 座 19 层公司商务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6.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审议披露情况:上述的议案已经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上述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作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四)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赖楚敏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五)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9 月 6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9 月 6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发展部)。

(4)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证券发展部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B 座 19 层公司前台

邮编:518055

(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宋艳华

联系电话:0755-26969307

传真号码:0755-26510822

联系邮箱:hynar-ir@watershenzhen.com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附件一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61

2、投票简称:深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7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6.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

附件三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3-021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9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2023 年度拟任项目合伙人陈勇,200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2023 年度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吕红海,2017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次。

2023 年度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峰,2008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1 年 1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勇	2022 年 3 月 10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
2	陈勇	2022 年 4 月 15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大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华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约定的服务内容,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能够独立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3-022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概述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需向关联方江苏德高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高")采购设备及材料,结合 2023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江苏德高下半年拟开展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拟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2023 年度与关联方江苏德高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江苏德高	采购设备、材料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000.00	129.83	204.29	因业务拓展需要,预计向关联方采购额增加。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德高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582282553X

法定代表人:魏东林

注册资本:3,04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9 日

住所:南通市新胜路 158 号迈普科技园 6 号楼一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软件开发;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479.32 万元,净资产为 6,064.66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226.03 万元,净利润 907.91 万元(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水海纳(宁夏)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环保")与江苏德高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成立合资公司南通海纳智慧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智慧"),其中,宁夏环保持有海纳智慧 80%股权,江苏德高持有海纳智慧 20%股权,江苏德高因此被公司认定为新增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遵守公平、公允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并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合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由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2023 年度经营所需的,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3-025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赖楚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赖楚敏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2.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赖楚敏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3.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所述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 征集人赖楚敏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赖楚敏,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大专学历。曾任潮州钻冶炼厂主管会计,深圳中华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深圳兴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4 年至今担任深圳捷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 征集人本次征集表决权系基于其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且已获得公司此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情形,并承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所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公告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3. 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1. 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提案 1.00《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提案 2.00《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 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征集主张

征集人赖楚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征集方案

(1)征集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6 日止(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3)征集方式: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公开征集表决权。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代为表决的,应按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① 委托表决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相关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 委托表决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③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表决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的要求备妥相关文件之后,应在本公告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采取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表决的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B 座 19 层公司

收件人:宋艳华

联系电话:0755-26969307

邮政编码:5180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表决的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 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的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② 已在本公告确定的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 已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

④ 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但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 委托表决的股东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撤销后征集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

② 委托表决的股东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

(7)征集对象: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征集人:赖楚敏
2023 年 8 月 18 日